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2）遵监刑减字第73号

罪犯陈军，男，1983年7月9日生，土家族，中专文化，贵州省江口县人，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2018年8月28日，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8)黔06刑初2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陈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犯危险驾驶罪，判处拘役三个月，并处罚金2000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罚金2000元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20000元。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8年12月15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8)黔刑终40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8年2月20日起至2033年2月19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3月14日送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该犯自入监以来，做到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，严格以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和约束自己的言行，改造态度端正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在“三课”学习中，该犯学习态度端正，上课认真听讲，尊重教员，遵守学习纪律，按时完成各科作业，政治考试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参加生产劳动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自觉学习操作技能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劳动态度端正。2019年6月欠产扣4.74分，2019年8月欠产扣11.3分，2019年9月欠产扣5.97分，2019年10月欠产扣6.95分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2000元，已履行完毕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20000元，已履行完毕。月均消费197.93元，狱内账户余额2500.88元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年5月19日至2019年11月，获1个表扬；2019年12月至2020年5月，获1个表扬；2020年6月至2020年10月，获1个表扬；2020年11月至2021年3月，获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遵义市人民检察院作出遵检减提请意[2022]210号检察意见书，意见为：建议改变减刑幅度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军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军予以减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 此致

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2年4月11日